

〔宋〕確 庵耐 庵編  
崔文 印 箋 證

靖康裨史箋證



〔宋〕確庵 耐庵 編  
崔文印 箋 證

# 靖康稗史箋證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趙仲蘭

靖康稗史箋證

Jingkang baishi jianzheng

〔宋〕耐庵 耐庵編

崔文印 箋證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82·10<sup>1</sup>/<sub>2</sub>印張·180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100冊

統一書號：11018·1472 定價：3.50元

---

ISBN 7-101-00422-9/K·185

## 前言

〔一〕成書始末及其編者

靖康碑史共包括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甕中人語、開封府狀、南征錄彙、青宮譯語、呻吟語、宋俘記七種，故習慣上又稱其爲靖康碑史七種。其中除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又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和大金國志外，其它六種皆所僅見。

本來，開封府狀、南征錄彙、宋俘記、青宮譯語和呻吟語各一卷，是確庵於南宋孝宗隆興二年（公元一一六四年）編訂的同憤錄下帙，但過了一百多年，到耐庵於度宗咸淳三年（公元一二六七年）於臨安顧氏家發現這個稿本時，該書上帙已經散佚無存。由於耐庵從下帙的內容，推知「上帙當是靖康閏月前事」（見本書序），也就是汴京陷落以前的事，故他在下帙的基礎上，又補了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和甕中人語各一卷，以使「靖康禍亂始末備已」（同上），於是便成了我們見到的這部靖康碑史。這就是說，靖康碑史是耐庵在確庵同憤錄下帙的基礎上增訂而成的。

關於兩位編者的情況，早在耐庵發現同憤錄下帙這個稿本時，就已經說過：「確庵姓氏亦無考。」（同上）而我們今天關於耐庵的情況也一無所知。七十五年前，也就是一九一〇年，丁秉衡在鈔完這部書之

後，曾疑心這位耐庵，或即爲水滸傳之施耐庵乎？（見本書附跋）但因缺乏佐證，他沒有作進一步的說明，只是懷疑而已。然而我倒以爲，這個懷疑不無道理。首先，水滸傳正是以徽、欽二朝爲背景的，因此，施耐庵留心并收輯这方面的材料自屬順理成章。其次，爲宋江等三十六人作畫贊的龔聖與也是宋末元初人，這不僅說明當時水滸故事已很盛行，而且也說明其影響還頗大。焉能知道南宋末年流行的這些雛型水滸故事與這位耐庵沒有關係？後人認定水滸傳的作者是施耐庵，與這有沒有一定關係？凡此等等，我以爲，編次這部靖康稗史的耐庵，極有可能就是水滸傳的作者施耐庵。過去，關於施耐庵的生平事迹，只有一些後人偽造的東西和一些迷離撲朔的傳說，我以爲，如果不錯的話，倒是這部靖康稗史的編次，傾注了他的勞動，並留下了他寫的一篇不長的序言。

靖康稗史從不同角度，記載了北宋都城陷落始末及宋宮室宗族北遷和北遷後的情況。本書最大最突出的特點就是，作者大都是親歷、親見其事的人，它爲研究靖康禍亂始末，不啻提供了第一手材料。本書所涉作者，既有宋人，又有金人，他們對同一件事的記載，不論是相同還是不同，都有助於我們考訂歷史的真實。可貴的是，本書編者顯然十分注意這一點，故記同一事實，往往兼收出自宋、金不同作者的兩種同類著作，如記汴京失陷和宋帝出降，就既有宋人編著的甕中人語，又有金人編錄的南征錄彙，再如記宋帝等北遷和北遷以後的情況，亦既有宋人編著的呻吟語，又有金人編著的宋俘記。這些，都極爲清楚地體現了編者尊重歷史的求真精神，而這也正是本書的價值所在。需要強調，賴本書所保存的金人史著，如南征錄彙、宋俘記等，除對研究北宋滅亡這一歷史事件有極大價值外，對研究史著多所散佚

的金代史學，亦有同樣的價值。

## 〔二〕奉使行程錄和青宮譯語

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是靖康事件之前，也就是宣和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許亢宗爲賀金太宗吳乞買登位使金而留下的出使紀錄。這種出使紀錄又叫語錄，是宋廷每個出使要員回朝後必作的一種上之朝廷的例行「公文」，敘述出使見聞和應對情況。宋代留下了不少這樣的語錄，如路振乘輅錄、王曾上契丹事、張舜民使遼錄、范成大攬轡錄、樓鑰北行日錄等，就都是他們使遼或使金後寫下的這類語錄。嚴格地說，這類語錄或行程錄還稱不上是「史」，但由於它們都是作者奉命出使異邦的產物，其間亦必涉國家大事，從這個意義上說，這些語錄又顯然具有「史」的性質。許亢宗是在一個特定的歷史環境下出使的，他既在金國招待使臣的宴會上遇到了大肆誇耀金人「控弦百萬，無敵于天下」的押拌，又在「回程見虜中已轉糧發兵，接跡而來，移駐南邊，而漢兒亦累累詳言其將入寇」。可惜，由於「前此御筆指揮，敢妄言邊事者流三千里，罰錢三千貫，不以赦蔭減，由是無敢言者」罷了。（以上引文皆見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因此，作爲靖康事件的前奏，編者把這個行程錄放在本書的首卷是頗有深意的，因爲它較真實地揭示了導致靖康失敗的重要原因。

不過從今天看，這個行程錄的最大價值還在於交通和地理以及民俗方面。許亢宗從汴京出發，「本朝界內一千一百五十里二十二程更不詳敘」，詳敘的是「起自白溝契丹舊界，止於虜廷冒離納鉢三千一

百二十里，計三十九程」的情況，每程皆記里程和見聞。這些記載，尤其是對女真本土所行里程及民俗、見聞的記載，對我們今天研究當時的社會狀況和地理方位等極有參考價值。如：「第三十三程，自黃龍府六十里至托撒字墓寨。府爲契丹東寨。當契丹強盛時，虜獲異國人則遷徙雜處於此。南有渤海，北有鐵離、吐渾，東南有高麗、靺鞨，東有女真、室韋，東北有烏舍，西北有契丹、回紇、党項，西南有奚，故此地雜諸國風俗，凡聚會處，諸國人語言不能相通曉，則各爲漢語以證方能辨之。」這說明，在不同程度上，漢語已成了北方各少數民族的共同語言，充分反映了漢族對北方邊陲少數民族的巨大影響。這一記載，不僅把托撒字墓寨的地理方位交待的十分清楚，而且還把這裏的民風特點作了簡要說明，這無論對歷史地理學還是民俗學，都具有重要價值。再如「第二十四程，自托撒九十里至漫七離字墓寨，道旁有契丹舊益州、賓州空城」。而後人正是根據這一線索，找到了這兩座空城的遺址，並從而確定了今農安城（又稱隆安城）就是金初的黃龍府（後改名隆州）。這些，都足以說明這個行程錄的價值。

值得強調的是，如此詳細記載女真本土地理里程的著作並不多，就筆者所見，僅有洪皓的松漠紀聞、張棟的金圖經、趙彥衛雲麓漫鈔中的御寨行程，和我們下文將要談到的青宮譯語。但對比起來，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記載最爲詳贍，價值亦當首屈一指。

關於這個行程錄的作者，傳統的看法都認爲是許亢宗，但三十年代，經過陳樂素先生的考證，認爲此錄的作者並非許氏，而是這次奉使的押禮物官鍾邦直。理由如次：①錄中第二十八程有云：「使長許亢宗，饒之樂平人，以才被選。爲人醞藉似不能言者，臨事敢發如此。」非自述而是他述語。②三朝北盟

會編卷一七引有「鍾邦直行程錄」一段，當是這個行程錄中的文字。③同書卷二〇在引這個行程錄的開篇云：「宣和七年正月二十日壬辰，詔奉議郎、尚書司封員外郎許亢宗充賀大金皇帝登寶位國信使，武義大夫、廣南西路廉訪使童緒副之，管押禮物官鍾邦直。」接着便另外提行云：「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曰」云云。陳樂素先生認爲，這裏當是「管押禮物官鍾邦直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曰」，手民提行有誤，遂使這個行程錄失去了作者之名。④本行程錄開篇詳敘禮物，正因為作者是押禮物官所致。我以爲，陳樂素先生的考證是有道理的，是可以定論的〔一〕。

這個行程錄有多種名稱：三朝北盟會編卷首書目作奉使金國行程錄，該書卷二〇作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而大金國志卷四〇則叫許奉使行程錄。陳樂素先生以爲，「要當以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爲最正確」。但筆者不能不遺憾的指出，陳先生在考證時，顯然並沒有看到靖康禪史七種之第一種就是這個行程錄，而它的名稱則爲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這似比陳氏所謂「最正確」的名稱還要準確。但是我終疑心，既然這個行程錄的作者是鍾邦直，那麼，這個行程錄的標題似必當有「許亢宗」三字方妥。因爲鍾邦直不過是個區區押禮物官，是個隨員而已，他自己焉能稱「奉使」？能稱奉使的，只能是許亢宗。大金國志稱此錄爲許奉使行程錄可爲此說一旁證，而後人多謂此錄的作者爲許亢宗，又可爲此說一反證。由於這個行程錄的題名較長，故後人引用或刊刻多有省改，以致出現了上述多種不同的標題，造成了一定的混亂。

〔一〕陳文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冊，第二分冊，題目是三朝北盟會編考。



如果說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在研究女真早期史地方面有重大價值的話，那麼，作為本書的另一種青宮譯語，在這方面則與之有同工之妙。青宮譯語是作者王成棟作為翻譯人員，於天會五年（公元一一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受粘罕之命，從汴京出發，跟隨珍珠大王設野馬押送高宗母皇后等經燕京到上京的行程聞見錄。因為韋后等大都監押在青城齋宮，故名「青宮」云云。收在本書的青宮譯語雖是節本，文字也不長，但所記皆親歷、親見，極為真切。如天會五年四月六日，次豐樂一村，記云：「屋已毀，院中倒埋男婦二十餘人，未盡腐。」真實地反映了中原「初經兵火，屋廬俱燼，尸骸腐朽，白骨累累」的淒殘景象（引文見青宮譯語）。特別有意義的是，這個譯語每日都記了從某地到某地的行程，並記錄了見聞，它與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互為發明和補充，對照起來，大有相得益彰之妙。如天會五年四月三十日「抵海雲寺。五月一日入寺駐馬，王及妃姬皆洗手焚香。妃姬輩倩成棟書疏，發願期得還鄉……初二日，王令駐屯一日，共浴溫泉。」許亢宗出使金國，也曾經過海雲寺，奉使行程錄第十八程云：「自來州八十里至海雲寺……寺去海半里許，有溫泉二池……兩相對照，簡直像互為注釋。再如天會五年五月「初七日過兔兒渦，初八日渡梁魚渦。此兩日如在水中行，妃姬輩雖卧兜子中，駝馬背亦濕透重裳，地獄之苦，無過於此。」而奉使行程錄亦云：「第二十三程，自顯州九十里至兔兒渦。第二十四程，自兔兒渦六十里至梁魚務（按即梁魚渦，同名異譯）。離兔兒渦東行，即地勢卑下，盡皆荏苒沮洳積水，是日凡三十八次渡水，多被溺……」與青宮譯語的「如在水中行」亦可互相印證。特別是將到金初都城上京的幾程，由於驛站的變動，青宮譯語所記已與奉使行程錄不同，但却和稍後的洪皓松漠紀聞所記無不切合。如

譯語云：二十日渡混同江，宿報打李革寨。二十一日渡來流河，宿阿薩鋪。二十二日抵會寧頭鋪，上京在望，衆情忻然。」而洪氏云：上京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五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薩鋪，四十里至來流河，四十里至報打李革鋪……反方向一看，與譯語所記無不吻合。這些，都極有助於對當時地理情況的考察。青宮譯語還記錄了女真族的納妾儀式，這對研究女真民俗亦頗有裨益。

譯語的作者王成棣，又名王昌遠。呻吟語云：「純福帝姬歸真珠大王〔設〕野馬，後嫁王昌遠，一名成棣。」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八所引靖康皇族陷虜記在純福帝姬下亦注云：「尚醫官王宗沔男昌遠。」這樣，我們除了知道他的別名和其父親的名字外，其它便毫無所知了。

### 〔三〕汴京之陷和開封府狀

靖康稗史收錄了兩種詳記汴京陷落始末的著作，這就是宋人韋承編的甕中人語和金人李天民輯的南征錄彙，同時，還收錄了一個靖康恥辱的見證——開封府狀。

甕中人語起政和元年冬趙良嗣獻約金滅遼取燕之策，迄靖康二年四月一日宋二帝北遷。是書靖康之前所記極簡，只粗具梗概，靖康之後則按日繫事，記載加詳。但總的看來，本書與當時的同類著作如靖康要錄、靖康紀聞等相比，仍顯得簡略得多。不過，應該強調，本書雖簡略，但絕不剪陋，其記載自有自己的特點。如靖康元年正月初十日，本書作了下列記載：

使李悅、鄭望之、高世則至金軍議和，幹離不索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緞各一萬端，牛馬

各一萬匹，尊金主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割太原、中山、河間地歸金，以親王、宰相爲質。

而靖康要錄在這一日却先記了欽宗幾道催括金銀以犒金軍的聖旨和勅，最後，纔作下面這段記載：

上御崇政殿，引使人對，出幹離不之書進呈，道所以舉師犯中國之意，大抵指陳道君之失。聞上內禪，願復講和，乞遣大臣赴軍前議所以和者。詔李悅奉使，鄭望之、高世則副之。是日，悅至金人軍中，幹離不者南向坐，悅、望之等北面再拜。幹離不遣燕人王訥等傳道語言，謂都城破在頃刻，所以歛兵不攻者，徒以上故，存趙氏宗社，恩莫大也。今議和，須犒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絹綵各一百萬疋，駝、騾、驢之屬各以萬計，尊其國主爲伯父，凡燕雲之人在漢者悉歸之，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之地，又以親王、宰相爲質乃退師……

對比一下就會看得很清楚，甕中人語的記載，顯然只是略去了事情的一些細枝末節，但却突出了影響事態發展的重要因素。更值得注意的是，自「十一日詔割三鎮，以康王、張邦昌出質金軍」，並說明「十四日行」之後，作者略去了八九天的記事，直到二十日，纔記云：「共津運金軍金三十餘萬兩，銀一千二百餘萬兩。」對照一下靖康要錄也很清楚，這八九天，不過是宋廷籌措金銀罷了。這就是說，作爲「甕中人」的作者，所最關注的主要是宋廷和金軍的關係，尤其是金軍的動向。具體到當時，宋廷能否滿足金軍的物質要求，直接關係到金軍的下一步行動，從而也直接關係到每個「甕中人」的命運，故作者略去了其它，而獨記宋廷津送金銀的情況，是頗能抓住問題的關節的。但是，這並不是說，作者甘願受人宰割，不，作者的態度還是十分明確的，他雖然在書中沒有議論，但他對宋廷的無能，尤其是對金軍的掠奪和燒殺，則

一宗也沒有漏記，例如靖康元年十二月欽宗入青城投降以後的全部記事如下：

初五日，虜索馬七千餘匹出城。

初六日，虜索兵器出城。

初九日，虜索河北、河東守臣家屬……出城。

十三日，虜索絹一千萬匹……

十四日，尚書省吏部、刑部火。

二十四日，開寶寺火。

二十五日，虜索國子監書出城。

二十八日，虜索祕書錄所載古器出城。

這些記載雖然簡單，但一筆一筆十分清楚，「虜索」的罪行十分突出，充分體現了作者的敵愾心情。可以說，本書正是重點通過揭示金軍的罪行，記載了這次圍城始末。故其文字雖簡，但內容並不貧乏。

如果說甕中人語是作者作為被包圍者的「甕中人」，主要從金軍的活動上，記載這次歷史事件的話，那麼，南征錄彙則是作者作為包圍者的「南征」人，主要從宋廷的活動上來記載這次事件。兩相結合，正可使我們比較客觀、比較全面地了解這次事件的真相。

南征錄彙雖然也是以日繫事，但在寫法上却與甕中人語頗不相同。錄彙沒有作者的話，全部文字都是從劉同壽聖院劄記、克錫青城秘錄、高有恭行營隨筆、趙士先魏幕閒談、阿嬾大金武功記、李東賢辛

齋隨筆，以及無名氏雛鳳清聲、宋遺民憤談和屯翁日錄共九種私人著述中輯錄而來。這些輯錄，除個別是編者雜采以上諸書，我們已很難辨別某究竟出自某書外，其它皆每條單引一書，並都注明了出處，具有很高的資料價值。本書起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金軍攻陷汴京之日，迄次年四月一日宋二帝北遷，比較詳細的記載了金軍兵臨城下，逼迫宋帝投降的整個過程。

在錄彙所輯錄的九種史著中，大金武功記的作者叫阿懶。考金史紀傳，共記有三人叫阿懶，其中除海陵昭妃時序不合可排除外，另兩人，一為宗翰即粘罕弟，漢名完顏宗憲，一為鄧王完顏奭子，又叫阿楞。然阿楞未曾參加這次對宋之戰，無由記其武功。惟粘罕弟完顏宗憲，金史卷七〇本傳說：

宗憲本名阿懶。頒行女直字書，年十六，選入學。太宗幸學，宗憲與諸生俱謁，宗憲進止恂雅，太宗召至前，令誦所習，語音清亮，善應對。侍臣奏曰：「此左副元帥宗翰弟也。」上嗟賞久之。兼通契丹、漢字。未冠，從宗翰伐宋，汴京破，衆人爭趨府庫取財物，宗憲獨載圖書以歸。朝廷議制度禮樂，往往因仍舊，宗憲曰：「方今奄有遼、宋，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近取遼人制度哉！」希尹曰：「而思其與我合。」由是器重之……

錄彙所引大金武功記亦云：天會五年三月初四日，阿懶監押書籍、禮器千五十車北渡陽武，詭立宋帝后幟，覘康王動靜。「完全與本傳的記載相吻合。這不僅可以坐實大金武功記的作者就是完顏宗憲，而且還可以推定，其所記皆為親身所經歷，又加之他是征宋首領之一的粘罕弟，身分特殊，故其書中多有不見於它書的「內幕」，如上文提及的「詭立宋帝后幟，覘康王動靜」，就屬此類。特別是武功記的某些記載，

與宋人所記不盡相同，甚至相反，則更足資考證。如武功記於天會五年三月十二日記云：「又敗康王之兵於南華，摧其將宗澤、權邦彥車陣……」對於此事，宋史高宗紀不載，宗澤傳亦無，靖康要錄、靖康紀聞皆不記其事。惟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記云：「是日，兵馬副元帥宗澤與金人戰於韋城縣……人爭奮，敵大敗，斬首千級，遂得韋城縣。敵欲夜襲澤，澤知之，日暮，移軍南華。敵果夜至，得空壁，大驚，自是不復出……」與阿嬾所記正南轉北轍，格格不入。然考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五所引趙性之遺史，又可證阿嬾所記確有其事，遺史云：

初，劉浩在相州得戰車法，創造五兩，試之不可運。業已造成，浩謂磁州宗澤好作爲，輕聽信，乃告假往磁，以戰車給曰……澤喜……壬寅（按卽十二日），領兵推戰車追襲，欲徑入京城下解圍。至衛南之北，逢金人伏兵，接戰，金人佯敗，向東趨南華縣。澤追至南華，遇金人，兩頭掩擊，官軍大敗。戰車大而難運，推駕者苦之，一旦倉卒，皆委而去。澤變易衣服，隨敗兵隊中，夜奔走得脫……

值得注意的是，李心傳在我們前引的那段記載之後，亦曾引汪伯彥中興日曆和耿延禧中興記作「考異」，汪、耿二著竟與趙性之遺史所記完全吻合。雖然，李心傳亦承認有所謂戰車之事，但他終以爲，「伯彥、延禧與澤議論不同，詞多毀澤……恐未足信」，不予采錄。這種情況充分說明，一般看來，宋、金雙方的史著都難免有偏頗，但兩相結合，則大大有助於考清史實。因此，金人這些史著，儘管只存片斷，但其價值仍是顯而易見的。

錄彙所引其它幾種史著，情況和大金武功記大抵相同。如劉同壽聖院劄記，作者事迹雖不可考，但壽聖院是金軍在青城關押徽宗及帝姬、妃嬪之處，其時作者必預事其中，故所記亦堪稱獨步。如天會五年二月初九、初十，又解到王妃、帝姬九人，獨一婦不從，劄記有此婦和二太子宗望（即幹離不）的下列對話：

二太子曰：「汝是千錠金買來，敢不從？」

婦曰：「誰所賣？誰得金？」

曰：「汝家太上有手敕，皇帝有手約，準犒軍金。」

婦曰：「誰須犒軍，誰令抵準，我身豈能受辱？」

二太子曰：「汝家太上宮女數千，取諸民間，尚非抵準，今既失國，汝卽民婦，循例入貢，亦是本分，況屬抵準，不愈汝家徒取？」

婦語塞氣惡……

這些話，如不是作者當時在場，是不可能作出如此有聲有色的紀錄的。須知出賣帝姬、嬪妃等並非子虛烏有，而是確有其事。錄彙在此事之前，也就是天會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引青城秘錄和行營隨筆已記載了這一事實，即欽宗手押同意：「原定犒軍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須于十日內輸解無缺。如不敷數，以帝姬、王妃一人準金一千錠，宗姬一人準金五百錠，族姬一人準金二百錠，宗婦一人準銀五百錠，族婦一人準銀二百錠，貴戚女一人準銀一百錠，任聽帥府選擇。」同時，這一仇讎交易又明文寫入了開封府

狀，足證上述對話絕非虛構，也足證錄彙的確保存了不少它書罕見的史料。

需要說明，錄彙所輯錄的九種史著，皆早已亡佚，僅賴此書的徵引，才保存了部份文字。勿論其它，單從這一點來看，錄彙的價值已不可小瞧了。

綜上所述，甕中人語和南征錄彙雖然在寫法上不盡相同，在時限和側重點上亦有差異，但旨在紀錄金軍兵臨城下，逼迫宋帝投降這段歷史則是一致的。然而開封府狀則不同，從「史」的角度看，開封府狀只紀錄了金軍逼索開封府交納宋皇室、宗族等情況。但開封府狀實際上是當時宋金間的往來公文，它既有開封府奴顏婢膝的白劄事目，又有金軍元帥府盛氣凌人的「下開封府」和「乖誤致有悔吝」的威逼。無可否認，無論從史學，還是從文獻學的角度看，這一文件都具有極高的價值。

開封府狀最主要部份，就是開封府爲金軍元帥府開列的皇子、近支親郡王、帝姬、皇孫、皇孫女、道宗妃嬪、少帝妃嬪、皇子妃、親王妃、王女、駙馬等詳細名單，這個名單除各具姓名、年齡外，還要「詳封號，以免混淆」，並對已經死亡的作出說明。金軍元帥府便是根據這一名單，諸個點索，除了趙構，幾乎全部被虜而北遷。上文已經談及，宋帝已經同意，把包括自己親生女兒在內的女眷，賣給金人，以充數目龐大的犒軍之金，並規定了「任聽帥府選擇」的苛薄條件。如果我們總以爲私人著述或有某種程度傳聞乃至靠不住的話，那麼，開封府狀則無情地留下了鐵證，其別幅云：

契勘庶人手允事目，帝姬、王妃一人準金一千錠（以下略去人準金數，其數與上文所引同），照對先續申狀遣解人數，左司申驗名冊，汰除不入寮者，未應計數，自餘見在及汰還名口，用情統計，



選納妃嬪八十三人，王妃二十四人，帝姬二十二，人準金一千錠，得金一十三萬四千錠，內帝妃五人，倍益，嬪御九十八人，王妾二十八人，宗姬五十二人，御女七十八人，近支宗姬一百九十五人，人準金五百錠，得金二十萬五千五百錠，族姬一千二百四十一人，人準金二百錠，得金二十四萬八千二百錠，宮女四百七十九人，采女六百單四人，宗婦二千單九十一人，人準銀五百錠，得銀一百五十八萬七千錠，族婦二千單七人，歌女一千三百十四人，人準銀二百錠，得銀六十六萬四千二百錠，貴戚官民女三千三百十九人，人準銀一百錠，得銀三十三萬一千九百錠。

都準金六十萬單七千七百錠，銀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錠。

這個別幅用鐵的事實紀錄了靖康之恥，所謂「汰除不人寨者」、「汰還」者，不就是「任聽帥府選擇」的實施嗎？值得注意的是，這裏被賣帝姬不過二十二人，帝妃才五人，而被賣貴戚官民女却有三千三百十九人之多，充分反映了地位越低下，受害越深重、越普遍的事實。

寫到這裏，需要說明，開封府狀畢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倉促奉命而寫成的公文，除了人數，因為金人檢核甚嚴，不會有誤外，其它如年齡等未必皆準確。例如粘罕曾造穢書，誣曦韋后等，宋人即駁之曰：「韋后北狩，年近五十，再嫁虜酋，寧有此理……」（見呻吟語）我在這裏不想為韋后辯護，只想指出，某些人（如丁國鈞，見己卯叢編本呻吟語按語）正是根據開封府狀載韋后於靖康元年為「年三十八」，而斷定宋人說「年近五十」者誤，並推而廣之，說「史言喬貴妃與韋后結為姊妹，呼后為姊」，而「喬妃北行時年四十二」，因而「疑無以姊呼后自稱妹之理」。（以上引文見己卯叢編本靖康裨史跋）這都是過於相